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649號

原告 陳鉉澤
被告 新加坡商約會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譚智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轉管轄前來（114年度雄小字第776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73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00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7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6月7日簽立精準配對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精準配對交友契約）、輕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輕交友契約）及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網路教學契約），並約定系爭精準配對交友契約含手續費之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40,250元、系爭輕交友契約含手續費之總價金為10,350元、系爭網路教學契約含手續費之總價金為11,500元，原告並已繳清上開契約之價金共計62,100元。惟被告於簽立上開契約並提供2次精準配對

01 交友服務及1份戀愛健檢報告後，於114年1月5日提供之精準
02 配對約會服務中，未為原告協調實體約會見面之時間等相關
03 事項，事後亦以不誠實之訊息回應原告。被告未提供相當之
04 「約會見面時間、地點之人工聯繫」服務，使原告已無法信
05 賴被告會再提供相當之交友服務，故於114年1月8日通知被
06 告終止系爭精準配對交友契約、系爭輕交友契約及系爭網路
07 教學契約。並依系爭精準配對交友契約第11、14條約定、系
08 爭輕交友契約第11、14條約定、系爭網路教學契約第26條約
09 定，請求被告退還未提供服務部分之價金及違約金。為此，
10 爰依系爭精準配對交友契約、系爭輕交友契約、系爭網路教
11 學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12 原告56,680元，及自本院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1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三、被告則以：被告於114年1月5日提供之精準配對約會服務
16 中，雖未提供相當之「約會見面時間、地點之人工聯繫」服
17 務，然事後已提供合理補償，且被告之聯絡疏失應未達嚴重
18 違約致無法信任之程度，不構成解約之事由。又依系爭精準
19 配對交友契約、系爭輕交友契約及系爭網路教學契約之約
20 定，原告應不得請求無條件退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21 告之訴駁回。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經查，兩造於113年6月7日簽立系爭精準配對交友契約、系
24 爭輕交友契約及系爭網路教學契約，並約定系爭精準配對交
25 友契約含手續費之總價金為40,250元、系爭輕交友契約含手
26 續費之總價金為10,350元、系爭網路教學契約含手續費之總
27 價金為11,500元，原告已繳清上開契約之價金，並已使用被
28 告提供之2次精準配對交友服務及1份戀愛健檢報告等情，有
29 系爭精準配對交友契約、系爭輕交友契約、系爭網路教學契
30 約、原告繳款證明、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及所附繳款
31 明細等件為證（見雄小卷第13至43頁、本院卷第123至129

01 頁、第155至157頁、第177頁），且被告亦未爭執此部分之
02 事實，堪信為真實。另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月5日提供之
03 精準配對約會服務中，被告未提供為原告協調實體約會見面
04 時間、地點、聯繫交友對象等服務等情，業據其提出兩造間
05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為證（見雄小卷第47至61頁），
06 被告亦自陳其於114年1月5日提供之精準配對約會服務中，
07 確有因疏失而未盡為原告協調、聯繫、提醒實體約會見面時
08 間、地點等事項之責等語（見本院卷第181頁），是此部分
09 之事實，亦堪信為真。

10 (二)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11 允為處理之契約；又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
12 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民法第528條、
13 第52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
14 止委任契約；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
15 之必要費用；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
16 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49條第1
17 項、第545條、第546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按遞延性商品

18 （服務）中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消費者已將費用一次
19 繳清，嗣後始分次、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或服務，遞次或持
20 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當事人間須具有相當之信賴，而因
21 其具有長期性、繼續性之拘束力，然其無終止期，情事變化
22 之可能性較高，消費者無從利用逐步給付對價、同時履行抗
23 辯等要求改進品質，其自主選擇權遭限制，較相對之企業經
24 營者處於資訊弱勢，應賦予任意終止之權利，以資調和。消
25 費者終止契約，企業經營者於扣除消費者已受領之服務對
26 價，自應返還剩餘預付之金額，始符公平（最高法院100年
27 度台上字第1619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4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8 照）。又終止契約不失為當事人之權利，雖非不得由當事人
29 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然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
30 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而使委任
31 人仍受限於特約，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是委

01 任契約不論有無報酬，或有無正當理由，均得隨時終止，且
02 當事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時，不論其所持理由為何，均應發
03 生終止之效力（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95年度台
04 上字第1175號、98年度台上字第21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5 照）。

06 (三)經查，依系爭精準配對交友契約、系爭輕交友契約，兩造係
07 約定由原告一次給付契約款項，再由被告於契約之約定期間
08 內，分次提供一定次數之交友媒合、戀愛課程等服務，使原
09 告向被告持續取得服務、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系爭精準配
10 對交友契約及系爭輕交友契約之性質應屬於委任契約，且為
11 交友服務之定型化契約，並屬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
12 繼續性契約。依上開說明，原告自得隨時終止系爭契約。且
13 被告於114年1月5日未依約提供相當之協調、聯繫、提醒實
14 體約會見面時間、地點等事項之服務，自足使原告難以信任
15 被告會再提供妥適之服務，故兩造間之信賴關係應已動搖，
16 原告自得據此終止契約。又被告未提供相當之「約會見面時
17 間、地點之人工聯繫」服務，應屬系爭精準配對交友契約、
18 系爭輕交友契約第11條第1項第4款約定之「乙方（即被告）
19 有其他違約之情事」而得終止契約之事由。故原告於114年1
20 月8日通知被告終止系爭精準配對交友契約及系爭輕交友契
21 約，該2契約應已終止。又依系爭網路教學契約第26條第1項
22 約定：「本契約如係採定期制或計次制、計時制者，甲方
23 （即原告）於使用期間屆滿或所購使用次數、時間使用完畢
24 時，本契約即告終止。」、第2項前段約定：「除前項所約
25 定之情形者外，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
26 拒絕。」，而系爭網路教學契約並未約定使用期間，且原告
27 並未使用其所購點數，有系爭網路教學契約、原告所提帳戶
28 資料各1份在卷可證（見雄小卷第25至32頁、本院卷第175
29 頁），是原告於114年1月8日通知被告終止契約時，並無使
30 用期間屆滿或所購使用次數、時間使用完畢之情形，依上開
31 約定，原告自得請求終止系爭網路教學契約。是原告既於11

01 4年1月8日通知被告終止契約，系爭網路教學契約應於該日
02 已終止。

03 (四)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款項，分述如下：

04 1.系爭精準配對交友契約部分：

05 (1)依系爭精準配對交友契約第11條第2項約定：「甲方因前項
06 事由終止契約者，乙方應準用第十四點第二項規定退費。但
07 不得收取違約金或任何名目之費用，並應額外賠償甲方依第
08 十四點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之違約金。」、第14條第2
09 項第2款約定：「甲方依前項規定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依
10 下列方式計算應退還消費之費用；如有不足，得向甲方收取
11 之：……二、契約生效七日後或甲方已接受服務而終止契約
12 者：將已繳全部費用扣除已接受服務之費用（包含但不限於
13 入會費、媒合交友服務費用、附加服務費用），並扣除經甲
14 方簽名確認已使用或已拆封之影音課程、書籍教材金額後退
15 還於甲方。前目已接受服務之費用計算方式如下：依簽約時
16 每次使用費乘以實際使用每次之費用。無法認定簽約時每
17 期/次使用費者，按已接受服務期間占契約存期間比例計算
18 之費用。入會費得不列入退費計算之範圍。」。原告係依系
19 爭精準配對交友契約第11條第1項第4款約定終止契約，業如
20 前述，是被告應依系爭精準配對交友契約第14條第2項約定
21 退還費用。而原告業已接受被告提供之2次精準配對交友
22 （即媒合交友）服務及1份戀愛健檢報告之服務，是依上開
23 約定，被告應依系爭精準配對交友契約全部已繳費用即總價
24 金40,250元，扣除入會費1,750元、原告已接受之2次精準配
25 對交友服務（每次為5,650元）及1份戀愛健檢報告5,000元
26 後，退還剩餘之費用予原告。故原告得請求被告退還之金
27 額，應為22,200元【計算式：40,250－1,750－5,650×2－5,
28 000＝22,200】。

29 (2)依系爭精準配對交友契約第14條第2項第2款第4目約定：

30 「違約金之收取：本契約總費用扣除已接受服務之費用後之
31 剩餘金額百分之三十。」。是依系爭精準配對交友契約第11

01 條第2項、第14條第2項第2款第4目約定，被告應賠償契約總
02 費用扣除原告已接受服務費用後之金額30%計算之違約金，
03 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應為6,660元【計算式：22,
04 200×0.3=6,660】。

05 2.系爭輕交友契約部分：

06 (1)依系爭輕交友契約第11條第2項約定：「甲方因前項事由終
07 止契約者，乙方應準用第十四點第二項規定退費。但不得收
08 取違約金或任何名目之費用，並應額外賠償甲方依第十四點
09 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之違約金。」、第14條第2項第2款
10 約定：「甲方依前項規定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依下列方式
11 計算應退還消費之費用；如有不足，得向甲方收取之：……
12 二、契約生效七日後或甲方已接受服務而終止契約者：將已
13 繳全部費用扣除已接受服務之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入會費、
14 媒合交友服務費用、附加服務費用），並扣除經甲方簽名確
15 認已使用或已拆封之影音課程、書籍教材金額後退還於甲
16 方。前目已接受服務之費用計算方式如下：依簽約時每次使
17 用費乘以實際使用每次之費用。無法認定簽約時每期/次使
18 用費者，按已接受服務期間占契約存期間比例計算之費用。
19 入會費得不列入退費計算之範圍。」。原告係依系爭輕交友
20 契約第11條第1項第4款約定終止契約，亦如前述，被告應依
21 系爭輕交友契約第14條第2項約定退還費用。而原告終止契
22 約時，已逾系爭輕交友契約生效後之7日，又原告尚未接受
23 系爭輕交友契約所約定之服務，是依上開規定，被告應依系
24 爭輕交友契約全部已繳費用即總價金10,350元，扣除入會費
25 450元後，退還剩餘之費用予原告。故原告得請求被告退還
26 之金額，應為9,900元【計算式：10,350－450=9,900】。

27 (2)依系爭輕交友契約第14條第2項第2款第4目約定：「違約金
28 之收取：本契約總費用扣除已接受服務之費用後之剩餘金額
29 百分之三十。」。是依系爭輕交友契約第11條第2項、第14
30 條第2項第2款第4目約定，被告應賠償契約總費用扣除原告
31 已接受服務費用後之金額30%計算之違約金，故原告得請求

01 被告給付之違約金應為2,970元【計算式：9,900×0.3=2,97
02 0】。

03 3.系爭網路教學契約部分：

04 原告於114年1月8日通知被告終止契約時，未使用其所購買
05 之點數，業如前述。依系爭網路教學契約第26條第2項第1款
06 第3目規定：「合約生效後尚未有效預約課程或進行課程內
07 容者：……契約生效後逾六十日，始終止本契約，本服務授
08 權使用費全額不予退還。」。兩造係於113年6月7日簽立系
09 爭網路教學契約，是原告於114年1月8日終止該契約時，已
10 逾系爭網路教學契約生效後之60日，故依上開約定，原告尚
11 不得請求被告退還系爭網路教學契約含手續費之價金11,500
12 元。又系爭網路教學契約並無逾系爭網路教學契約生效後之
13 60日始終止契約時得請求給付違約金之相關約定，是原告請
14 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應屬無據。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及金額，分別為系爭
16 精準配對交友契約之服務費22,200元與違約金6,660元、系
17 爭輕交友契約之服務費9,900元與違約金2,970元，共計41,7
18 30元【計算式：22,200+6,660+9,900+2,970=41,73
19 0】。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精準配對交友契約及系爭輕交友契約
21 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1,730元，及自115年3月25日言詞辯
22 論筆錄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31日起（見本院卷第191頁）至
2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26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7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28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9 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使
30 法院之注意，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1 經本院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02 敘明。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04 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楊婉汝

15 訴訟費用計算式：

16 裁判費 1,500元

17 合計 1,500元